

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

實驗動物問題通報與處理作業流程

SOP 編號	A-018	管理單位	實驗動物中心	管理人	曾雅莉
分機	#5079(N607)、#5811(N608) #7186(實驗動物中心)		管理單位主管	陳俊暉	

一、目的：

當實驗動物發生突發性失去呼吸、生命等狀態，通報並記錄，及遵循動物屍體處理規範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進行動物科學研究之實驗大鼠與小鼠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- (1) 當發現實驗動物發生突發性死亡，即應通知管理人與獸醫師；其發現者應先預估死亡時間、記錄(如：屍體重量、四面肢體的拍攝及說明死亡前兩天的實驗操作)，填寫於「通報暨處理報告單」(附件一)。
- (2) 獸醫師依據動物死亡之狀況進行處理並回覆給計畫主持人。將建議事項呈報動物中心主任核定後，請管理人續辦。報告存檔五年。
- (3) 若經獸醫師判斷為不遵守動物保護法「第 6 條、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」而造成動物死亡之情形，則依據「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(SOP-A-011)進行處理。
- (4) 動物屍體則依據「動物屍體處理規範」(SOP-A-005)進行處理，如違反規定，經警告後仍無改善，實驗申請人自行處理動物屍體並繳交單次罰款 3,000 元。

附件一

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
通報暨處理報告單

IACUC NO :

飼養室房號 :

年 月 日

計畫主持人		單位	
分機及手機			
聯絡人		職稱	
分機及手機			
通報事項：			
獸醫師處理情形與建議：			
中心主任裁示：			
發現者簽章	獸醫師簽章	中心主任簽章	

FM-10874-032

表單定訂日期：110.11.29

保存期限：5 年